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19〕8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2019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3日

2019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协调职责，会同各地各单位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克难奋进、狠抓落实，扎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暂行）》，规范各类系统对接及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查询和公示，依法依规提供信用查询服务，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和授权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负责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2. 研究制定《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信用中心）

3.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机制。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记录、共享、应用和校核纠错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赋码工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编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

4.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流程，推动省、市各级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与国家保持同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

设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水平

5. 升级改造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和 11 个省直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项工程建设，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化、机制化、规范化的交换共享和嵌入式的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团省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信用中心)

6. 公示信用承诺。出台规范信用承诺标准指引，优化信用承诺流程，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组织各地各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样本，在信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7. 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扩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覆盖面，提升信用门户网站质量和访问量。(责任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8. 开展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制定县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试点方案，引导设区市推荐一个基础扎实、意愿强烈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试点。(责任单位：省信用中心、各设区人民政府)

9. 修订 2019 年省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优化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和归集效率。(牵头单位：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方式，实现信用信息订单式信息服务，为各地区、各行业的不同类型主体提供个性化订制数据推送。（牵头单位：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建立全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公安厅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多元信息源，以全国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为基础，归集各类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力争建立覆盖全省户籍人口及非赣籍外来人口的全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实名认证和授权个人信息查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12. 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适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评估监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3. 细化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贯彻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实际梳理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拓展奖惩范围、举措和方式，及时将联合奖惩实施情况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参照国家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退出机制，及时共享“红黑名单”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建设。优化联合奖惩子系统，通过嵌入行政审批业务系统或小插件的形式，实现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自动化。（责任单位：省信用中心）

16. 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应用长效机制。在各级行政办事大厅设立“一站式”信用查询自助服务终端，推广信用信息查询或信用报告下载服务。推动将信用承诺、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融入行政管理服务流程，逐步实现“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用建设

17. 开展重点领域公共综合信用评价。在煤炭、天然气、交通出行、旅游等领域，将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动涉政府、金融、电子商务、交通出行等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责任分工方案》（赣文明委〔2018〕8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能分别牵头细化十九个专项领域严重失信治理落实措施，集中治理诚信缺失问题，督促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省高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南昌海关、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省体育局、江西日报社、江西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落实国家工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将相关失信记录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深化信用试点示范

20. 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整合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1. 深化全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行“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强化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有效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深化农村信用创建“两覆盖一提升”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息+信用+信贷”模式，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促进农户信用贷款不断提升，有效支持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推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意愿强烈、基础扎实的设区市参与全国信用示范城市申报创建，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地方引入不少于一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不包含技术支撑单位）参与地方信用体系建设，为

制度建设、平台功能完善、重点领域应用等方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 探索开展信用惠民试点。推进“信易+”应用创新，广泛拓展“互联网+民生+信用”应用场景，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创新守信联合激励。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优秀青年志愿者实施联合激励，树立守信青年典型。（责任单位：团省委）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26. 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集中展示五年来各地方、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工作成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7. 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多角度营造诚信社会文化氛围。（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8. 深化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探索将信用知识有关内容纳入到高等学校教育，重点推动全省高等学校金融学、经济学等专业开设信用或征信相关课程，对非相关专业开设信用或征信相关选修课程。（责

任单位：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29.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补联席会议成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30. 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适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动态监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信用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责任单位：省信用中心、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其他事项

32. 本要点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